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98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蔡德选（身份证号码：*****893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蔡德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987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职 工 姓 名 : 蔡德选
身 份 证 号 码 : *****89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	1.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为3144元	5%	157.20元	0.00元	157.20元	157元	157元	314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为3144元	5%	157.20元	66.00元	91.20元	730元	730元	146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为2705元	5%	135.25元	75.00元	60.25元	723元	723元	144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60元	5%	148.00元	75.00元	73.00元	876元	876元	175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70元	5%	158.50元	80.00元	78.50元	942元	942元	188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29元	5%	151.45元	90.40元	61.05元	733元	733元	146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27元	5%	211.35元	101.50元	109.85元	1208元	1208元	2416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27元	5%	211.35元	106.50元	104.85元	105元	105元	21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930元	5%	246.50元	106.50元	140.00元	1680元	1680元	336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93元	5%	214.65元	106.50元	108.15元	973元	973元	1946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93元	5%	214.65元	191.85元	22.80元	68元	68元	13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职 工 姓 名 : 蔡德选
身 份 证 号 码 : *****89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661元	5%	333.05元	191.85元	141.20元	1271元	1271元	2542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661元	5%	333.05元	219.60元	113.45元	340元	340元	6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540元	5%	227.00元	219.60元	7.40元	67元	67元	134元	
总合计							9873元	9873元	1974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98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何亮源（身份证号码：*****13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何亮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802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何亮源
身份证号码：*****13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	0.74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1500元	5%	55.50元	0.00元	55.50元	56元	56元	112元	16/21.75=0.74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12月为2450元	5%	122.50元	75.00元	47.50元	570元	570元	1140元	201210-2013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84元	5%	154.20元	80.00元	74.20元	890元	890元	178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86元	5%	154.30元	90.40元	63.90元	767元	767元	153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19元	5%	210.95元	101.50元	109.45元	1204元	1204元	240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19元	5%	210.95元	106.50元	104.45元	104元	104元	20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25元	5%	231.25元	106.50元	124.75元	1497元	1497元	299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99元	5%	199.95元	106.50元	93.45元	1121元	1121元	2242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6409元	5%	320.45元	110.00元	210.45元	1473元	1473元	2946元	
2020年02月至 2020年06月	5.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6409元	5%	320.45元	273.85元	46.60元	233元	233元	466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5712元	5%	285.60元	273.85元	11.75元	106元	106元	212元	
总合计							8021元	8021元	1604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98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叶顺年（身份证号码：*****73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叶顺年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31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职 工 姓 名 : 叶顺年
身 份 证 号 码 : *****73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5月至2011年06月	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2263元	5%	113.15元	0.00元	113.15元	226元	226元	452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10月	4.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2263元	5%	113.15元	55.00元	58.15元	233元	233元	466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2263元	5%	113.15元	66.00元	47.15元	377元	377元	75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2204元	5%	110.20元	75.00元	35.20元	422元	422元	84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245元	5%	112.25元	75.00元	37.25元	447元	447元	89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617元	5%	130.85元	80.00元	50.85元	610元	610元	1220元	
总合计							2315元	2315元	463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98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温笑芬（身份证号码：*****002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温笑芬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12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温笑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身 份 证 号 码 : *****002X

住房公积金 欠缴年度	欠缴 月数	上一年度月 平均工资 (缴存基 数)	单位 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 月欠缴 金额	单位欠 缴部分 小计	个人欠 缴部分 小计	单位、个人 欠缴住房公 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2 月至2011年 06月	5.00	2011年02 月至2011年 02月为2348 元	5%	117.40 元	0.00元	117.40 元	587元	587元	1174元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2011年02月01日至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10月01日至2017年04月30 日
2011年07 月至2011年 08月	2.00	2011年02 月至2011年 02月为2348 元	5%	117.40 元	55.00元	62.40元	125元	125元	250元	
2011年09 月至2012年 06月	10.00	2011年02 月至2011年 02月为2348 元	5%	117.40 元	66.00元	51.40元	514元	514元	1028元	
2012年07 月至2012年 12月	6.00	2011年02 月至2011年 12月为1759 元	5%	87.95元	75.00元	12.95元	78元	78元	156元	
2013年10 月至2014年 06月	9.00	2013年10 月至2013年 10月为1897 元	5%	94.85元	75.00元	19.85元	179元	179元	358元	
2014年07 月至2015年 06月	12.00	2013年10 月至2013年 12月为2203 元	5%	110.15 元	80.00元	30.15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5年07 月至2016年 06月	12.00	2014年1月 至2014年 12月为3011 元	5%	150.55 元	90.40元	60.15元	722元	722元	1444元	
2016年07 月至2017年 04月	10.00	2015年1月 至2015年 12月为3146 元	5%	157.30 元	101.50 元	55.80元	558元	558元	1116元	
总合计							3125元	3125元	625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98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袁国和（身份证号码：*****043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袁国和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38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职 工 姓 名 : 袁国和
身 份 证 号 码 : *****04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2月至2011年06月	5.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02月为2065元	5%	103.25元	0.00元	103.25元	516元	516元	1032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08月	2.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02月为2065元	5%	103.25元	55.00元	48.25元	97元	97元	194元	
2011年09月至2012年06月	10.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02月为2065元	5%	103.25元	66.00元	37.25元	373元	373元	746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12月	6.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12月为2506元	5%	125.30元	75.00元	50.30元	302元	302元	604元	
2013年10月至2014年06月	9.00	2013年10月至2013年10月为2797元	5%	139.85元	75.00元	64.85元	584元	584元	116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为2718元	5%	135.90元	80.00元	55.90元	671元	671元	134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267元	5%	213.35元	90.40元	122.95元	1475元	1475元	29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4月	10.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62元	5%	238.10元	101.50元	136.60元	1366元	1366元	2732元	
总合计							5384元	5384元	1076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

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